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全面探索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路径，精准支持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产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20〕454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银〔2022〕59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方案〉》（武银〔2022〕115号）、人行武汉分行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武银〔2023〕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省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内绿色融资项目申报、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融资项目，是指有明确环保、节能、减污、降碳效果且具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工作采取项目主体自主申请、第三方机构评价、平台管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模式。

第五条 本办法建立绿色融资项目库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强化绿色融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防止项目洗绿、漂绿、泛绿等行为发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通过湖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鄂绿通”）开展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主体提交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报送相关单位、公示、贴标及入库。

（二）中心负责管理“绿色融资项目库”，并对已入库项目实施跟踪抽查。

（三）中心负责项目申报资料与项目评价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工作。

（四）中心根据《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开展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在中心的监督管理下进行评价及报告

出具工作，并对所评价结果及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类型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范围，若未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的可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文件支持领域，其中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二）项目单位依法设立满一年或已取得项目备案证，证照齐全，员工人数大于（含）3人，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湖北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三）项目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清算、停业、注销、撤销、吊销”经营状态，近两年内无简易注销或者破产重整的记录；

（四）项目单位及最大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刑事案件记录；

（五）项目单位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业黑名单相关名录；

(六) 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下述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任一情况；

(七) 参评项目未发生环境影响评价“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且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八) 项目及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无仍在公示阶段的环保处罚。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申报资格。

第四章 申报渠道及评价流程

第九条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服务申报渠道包括：

(一) **项目主体自主申报**。项目主体在鄂绿通平台提交评价申请后，系统随机匹配第三方机构受理项目主体申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中心的管理下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后由项目主体上传至鄂绿通平台，中心负责报告审核并开展贴标及入库工作。

(二) **银行推荐**。经银行推荐的项目主体需在鄂绿通平台提交评价申请并确定推荐银行；推荐银行确认企业信息后，系统随机匹配第三方机构受理项目主体申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中心的管理下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后由项目主体上传至鄂绿通平台，中心负责报告审核并开展贴标及入

库工作。

第十条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具体流程：

（一）项目主体申报。项目主体需在鄂绿通平台注册账号，并提交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申请，若经银行推荐需填写银行名称。平台将对项目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由系统随机匹配至第三方机构。

（二）第三方机构受理。第三方机构受理企业评价申请并确认项目主体符合申报条件后，与被评企业签订绿色评价服务协议。

（三）开展绿色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可结合实际需要开展现场勘察、调研等工作，并出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从项目主体递交资料合格，到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四）平台审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经企业向平台提交后，由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相关单位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排除后的项目即认定为绿色融资项目，通过鄂绿通平台标识绿色等级并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

第十一条 项目主体在鄂绿通平台上传的所有材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绿色等级标识仅授予申请项目主体，申请主体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与申请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主体或与其同属于共同法人实体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均不可共享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结果。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续存于“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需重新在鄂绿通平台提交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申请，由鄂绿通平台最新公示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评价并出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后，提交至鄂绿通平台审核。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提交申请的，将取消该项目的绿色标识，并将其移出“绿色融资项目库”。

第十四条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个月内，在鄂绿通平台提交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是否满足“绿色融资项目”条件等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由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发生变化包括：

（一）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发生变更、重要投资人变化等调整。

（二）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发生金额较大的司法诉讼、比例较高的对外担保、主要资产被查扣、或有负债等资金风险。

(三)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要投资管理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四)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发生受中心问询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发生下列重大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个月内，向鄂绿通平台提交情况说明及材料，由第三方机构重新评价并出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后，提交至鄂绿通平台审核。发生变化包括：

(一)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环保、质量、安全等行政处罚的。

(二)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资产重组等组织边界变更事项的。

(三)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变更的。

(五)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生产工艺或重大设备选型变更的。

(六) 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环评、能评验收不达标的。

(七) 与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的绿色融资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六条 项目重新评价后，仍符合评价条件的，继续纳入“绿色融资项目库”；重新评价后，不符合评价条件的，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绿色融资项目标识，并移出“绿色融资项目库”。

第十七条 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通过评价的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上于次年年中前完成，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绿色融资项目总数的5%。如在监督核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不合格内容，项目主体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中心将根据相应情形作出处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取消其绿色融资项目标识，并移出“绿色融资项目库”：

（一）项目主体依法注销的。

（二）项目主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项目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四）项目主体不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项目主体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

（六）在跟踪核查中发现项目主体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

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七)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八) 项目建完后实际情况与申报环评、能评批复不符的。

第十八条 因项目主体出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被移出“绿色融资项目库”的项目主体，1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绿色融资项目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心在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下开展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对鄂绿通平台上公示项目获得绿色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带证明材料，由中心进行审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依据变化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